

十、其他资料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关林人民法庭、龙门人民法庭、科技园人民法庭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关林人民法庭、龙门人民法庭、科技园人民法庭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中宇城建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0人，营业收入为11338.2816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04.161345万元^①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中宇城建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29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，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，才能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提醒：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，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）